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关注函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44号）

主要内容：2016年3月15日，你公司披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的通知，中航工业拟委托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装备”）管理其所直接持有的你公司51.33%股权中除利润分配权和股权处置权以外的公司经营管理各项权利，并由中航装备履行委托管理职责。截至目前，中航工业和中航装备尚未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我部对上述股权托管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

说明：1、相关股权委托管理行为是否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实质是否构成股份转让、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变更，结合相关主体曾作出的承诺逐一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主体承诺的情形，同时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生效后，中航装备将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部分股东权利，请说明股权托管涉及的委托表决权是否属全权委托，是否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的规定，同时请你公司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相关股权委托管理安排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相关风险，相关主体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并请你公司及时、完整披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签署后续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向深交所中小企业板管理部书面报送了《关于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44 号的回复》，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告了该回复（公告编号：2016-010），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专项核查意见亦已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公司及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针对事项 1 和事项 2，公司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航工业股权委托管理行为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实质不构成股份转让，不构成控股股东的变更；也不存在违反相关主体承诺的情形；股权委托管理涉及的委托表决权属于全权委托，不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针对事项 3，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中航工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部分控股股东权利委托给中航装备行使，是中航工业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而进行的内部权利分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自上市以来，内部治理规范，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中航工业在 2014 年完成股权收购后，亦严格遵守了其作出的系列承诺，本次委托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016年4月5日，公司收到中航工业通知，中航工业与中航装备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二）问询函

1、201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294号）。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向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关于201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2、201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3]第11号）。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向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关于2013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3、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21号），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有关事宜向公司问询。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向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有关问询函的回函》。

4、2014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150号）。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向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书面报送了《关于201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